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提名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王宝英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辛茂荀、黄毅、李光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辛茂荀：

黄毅：

李光一：